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## 110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議

###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(三) 中午 12:20  
 地 點：受疫情影響，以電子郵件方式調查並執行本次會議  
 主 持 人：賴志樞副院長  
 出席人員：簡瑛瑛老師、杜昭玫老師、張碧君老師、徐筱琦老師、蔣旭政老師、盧承杰老師、張瀨文老師、路狄諾老師  
 記 錄：劉珮君國際專員

##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## 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2022 年秋季班(111-1)院級交換生前學期保留及新申請概況：

項目	人數	院級姊妹校	系所	概況
來院	2 名	德國波鴻魯爾大學	華語系	1 名新申請，1 名 110-1 延至 111-1。
	2 名	捷克帕拉茨基大學	華語系	1 名 110-1 延至 111-1，1 名 110-2 延至 111-1。
申請合計 4 名				
赴外	1 名	日本大阪大學	華語系	1 學年(111-1~111-2)。 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入學許可，但於 6 月 13 日因健康因素而放棄赴外交換。本院已聯絡大阪大學及本校國際處處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	2 名	德國波鴻魯爾大學	華語系	1 學期(111-1)。
申請合計 3 名				

二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案一	有關調整本院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之校分配款計算及分配	國社院	照案通過。未來如有特殊情況，再送本會議	業依決議執行。自 110-2 申請 111-1 之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開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方式，提請討論。		討論。	始生效。執行率：100%
案二	有關華語文教學系申請本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，提請討論。	華語文教學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已核撥院旗艦計畫經費35萬元予華語系。執行率：100%
案三	有關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申請本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，提請討論。	社會工作學研究所	照案通過。	將依決議執行，待深耕辦公室核撥第二期款，將立即核撥經費。執行率：100%
案四	有關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申請本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，提請討論。	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	照案通過。	將依決議執行，待雙語辦公室核撥下期經費，將立即核撥經費。執行率：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#### 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有關 111 學年度上學期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1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次共 27 位學生申請 111 學年度上學期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(校級：22 名，院級：3 名，系所級：2 名)。
- (二) 本次 27 位學生中，有 21 名同時申請校赴外補助及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，並正取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，國際處建議此 21 名正取學生以領取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為優先，並從校赴外補助名單中刪除。
- (三) 依本校赴境外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獲核定補助者，視當期審議情形得補助生活費。
- (四) 本校國合會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決議，本院獲得 170,000 元校分配款基數(歐美一學期 30,000 元\*4 名+亞洲一學期 25,000 元\*2 名=170,000 元)。
- (五) 依 111 年 03 月 30 日【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】提案一決議，本院分配與計算校分配款基數及核定金額方式如下：

校分配款基數<sup>註1</sup> + 院配合款<sup>註2</sup> + 系所配合款 + 國際處配合款 = 核定總額。

註1：校分配款基數為赴歐美一學期 30,000 元，亞洲一學期 25,000 元，一學年則加倍。

註2：院配合款之分配原則：

1. 一學期：歐美 7,000 元、亞洲 5,000 元、大陸 3,000 元。  
一學年：歐美 14,000 元、亞洲 10,000 元、大陸 6,000 元
2. 申請院級交換學校者（院級交換學校為與本院簽訂院級學生交換協議之姊妹校），於前述補助標準外，一學期另增加 2,000 元，一學年另增加 4,000 元。金額加總為：  
一學期：歐美 9,000 元、亞洲 7,000 元、大陸 5,000 元  
一學年：歐美 18,000 元、亞洲 14,000 元、大陸 10,000 元

(六) 檢附 111-1 鼓勵赴外補助分配款及核定金額一覽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13:00)